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尤建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建歲於民國112年3月2日2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2段由美村路1段方向往博館東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○○○路○設○○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欲自快車道左轉往館前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，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違反快車道原所劃設之直行指向線標線指示，且未依號誌指示（於直行箭頭綠燈時段）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張心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灣大道2段慢車道由博館東街往美村路1段方向行駛直行而至，見狀緊急煞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因而失控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上唇撕裂傷口3公分（經縫合）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鈍傷、腦震盪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

01 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  
02 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-28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 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